

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⑦
周駿富輯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一)

目錄 二十卷

(清)李桓輯



明文書局印行

12/15/17

國有禮義者
謂之節
義者節之
謂之節
義者節之
謂之節

范 緝 中 申 開 離 甫 庚
嚴 五 湘 駿 尚 氏 羶 月

127-004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卷冊

述意一卷總目二十卷三冊

通檢十卷附滿漢同姓名錄一卷六冊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四冊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及續修各表傳

百九十二卷三十八冊

宰輔四十卷二十冊

卿貳七十四卷三十七冊

詞臣十八卷九冊

諫臣六卷三冊

郎署十卷六冊

疆臣五十六卷二十八冊

監司十卷五冊

守令三十四卷十七冊

僚佐十二卷六冊

將帥六十六卷三十三冊

材武四卷二冊

忠義四十四卷二十二冊

孝友二十卷十冊

儒行十八卷九冊

經學十卷五冊

文藝二十卷十冊

卓行十八卷九冊

隱逸二十卷十冊

方技四卷二冊

凡七百二十卷二百九十四冊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述意

一是編專輯我

太祖高皇帝天命元年丙辰至

宣宗成皇帝道光三十年庚戌滿漢臣工士庶身後 國史館本

傳洎私家紀述上關 朝章國典下逮德行言語諸科實有

事蹟可傳各散體文字

一 宗親藩部王公勳業最盛伏讀

高宗純皇帝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及續修各表傳經文緯武明備允昭謹將全書冠之簡首

一 是編爲類十九曰宰輔曰卿貳曰詞臣曰諫臣曰郎署曰疆
臣曰監司曰守令曰僚佐曰將帥曰材武曰忠義曰孝友曰
儒行曰經學曰文藝曰卓行曰隱逸曰方技

一 宰輔 國初設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弘文
院後改殿閣雍正元年增置尙書滿漢各一人協辦大學士
事與以大學士節鎮行省及

欽差專辦重務者均列此類

一 卿貳 國初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各設承政左右參政後改
尙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並置僉都御史
乾隆十年裁
僉都御史 泊
各府寺堂官自宗人府府丞至內閣侍讀學士又督捕侍郎

隸兵部

康熙中裁

總督倉場侍郎隸戶部內務府總管大臣

即古少府

卿均列此類

一詞臣

國初設文館置榜式

官名一作巴克什

旋改翰林院自掌院

以迄庶吉士有大小教習而不分司屬詹事向爲東宮官屬我朝不事建儲畱備詞臣遷轉之階國子監祭酒司業亦由翰詹兩衙門升轉均列此類

一諫臣都察院明與六部稱七卿

國朝增理藩院稱八卿故

總憲副憲僉憲列卿貳若六科給事中 國初自爲一署有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後省並改隸都察院若各道御史

國初有巡按後停又有巡視五城巡倉巡漕巡鹽巡察臺灣

均列此類

一 郎署 國初有錄事正字併入中書行人司正副未久俱裁其官此者與府部寺院各司員洎小京官筆帖式相埒又順天府治中通判係與各衙門司員統歸京察均列此類

一 疆臣 漕督河督副河督與總督巡撫無異伏攷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諭西安將軍希福督撫布按俱係封疆重臣地方大吏乾隆二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諭安徽布政使隨督臣駐劄江甯於封疆體制未協旋增設江甯布政使分駐管轄據此則布政按察兩司應列

此類

一監司 國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及參議曰守道按察司副

使僉事兼督學政曰巡道以三四五品爲差康熙中學政始

議 簡放由翰詹科道出者爲學院由部曹仍爲學道至雍

正四年皆改學院

凡學院列京職各類

乾隆十八年省參政等兼銜定

爲守巡各道秩正四品又都轉鹽運使有由部銓授者均列

此類

一守令直隸州知州視守知州視令撫民直隸同知通判名雖

與丞倅同職掌實與守牧埒蓋沿元明軍民府之制又鹽課

司提舉鹽場大使分治井竈民事均列此類

臣竊謂處典位不來

一僚佐 國初各府有推官 康熙六年裁 學職即古掾屬亦列此類

至文武土司無論品秩崇卑竊取春秋王人雖微序諸侯上

之義分列僚佐材武之末土司土人及朝鮮人任滿漢職者

不在此限

一將帥 國初五大臣八大臣十大臣十六大臣任兼將相贊

決軍國重務究以征討立勳為多與

欽授經略大將軍副將軍各路統兵大臣及領侍衛內大臣內大

臣都統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京旗副

都統散秩大臣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均列此類

一材武京外旗綠各營侍衛副將下至弁目義勇隸役凡以捍

禦保銜著稱者均列此類

一職官如達海公以巴克什 贈大學士列宰輔陸公隴其以

御史

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阮文達公擬 國史儒林傳序云隴其等已入大臣

傳茲不載 陳公瓚以巡撫 贈禮部尚書曹公錫寶以御史 贈

副都御史均列卿貳凡此皆出自

特旨褒異者也其他加銜贈銜署篆兼篆與遷擢未赴者仍列本任降謫則從其原任槩據所見文字編列有不以此官終者

尙冀博雅正誤

一練營各官帶虛銜者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以一二

品爲差與師傅保官銜之無職掌員額同

乾隆十八年省均歸本職

分編將帥材武二類

一忠義以殉時爲次其有無文武官秩不計

一孝友儒行經學文藝卓行隱逸方技人才兼備者固多卽儒
行或朱王異議經學或漢宋岐途文藝方技或詩文書畫醫
卜雜術獨擅一長孝友卓行隱逸或顛愚确守貴賤殊等均
無俟袒分偏尙悉據所見備錄史家向將職官攷其事實專
重者入此數類是編全以職官列前事實列後僅輯窮檐鄙
屋至科第及銓授未仕者而止未敢僭倣史例且

八朝史傳未得全讀姑分事實圖便查閱尤不敢以方隅淺見據
爲定衡也